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21號

原告 黃堉殷

被告 陳彩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21,416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64,65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本票債權，就本金部分共為463萬元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票字第3396號裁定卷宗核閱無誤。復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反面解釋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計算至起訴前之利息數額即如附表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421,4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4,657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巫嘉芸

04 附表

05

編號	票面金額	計息起日	計息迄日	週年利率	利息數額
1	1,200,000元	105年12月1日	113年1月10日	6%	512,066元
2	700,000元	105年11月20日			299,967元
3	1,00,000元	105年11月26日			42,754元
4	630,000元	106年8月24日			241,296元
5	2,000,000元	107年3月27日			695,333元
利息共計1,791,416元，加計本金4,630,000元，共計6,421,416元					